

108 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施行血液採樣說明

本屆 (108 年) 全國運動會將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「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」實施禁藥檢測採樣，除採集尿液檢測外，並將實施血液採樣，合併送檢。

需接受血液採樣之選手將併同尿液採樣施行，並於尿液採樣結束後再進行血液採樣，選手於本屆賽會期間可能將接受一次或一次以上之尿液及血液採樣。

本屆賽會之血液採樣，藥檢人員將採集二管各 5 c.c. (共計 10 c.c.) 之血液檢體進行檢驗。血液採集進行時，當日扎針或採血失敗可再次扎針，但以 3 次為上限；如 3 次仍無法採得血液檢體者，當日不再進行血液採樣，惟藥檢人員得另擇日再採，以符合規定。

敬請參賽運動員配合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。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